

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丹：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义真：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詹斌，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玺、王跃、邵永玉、杜旭、刘岩、曹立强、耿宇辰、周亮、尤

珊珊、张新怡、王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9 号楼 5 层、11 层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532-85835769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国华基金和君戎启创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持股层数均在 7 层级以上，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0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影响而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中金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科凯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	顾功耘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时聘请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

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6,0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本次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为准。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7、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微电路模块产能扩充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	21,487.00	21,487.00
2	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3,951.00	13,951.00
3	无人机控制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8,036.00	8,036.00
4	大功率高精度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5,422.00	5,422.00
5	研发基地项目	16,788.00	16,788.00
6	技术服务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38.50	5,438.5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100,122.50	100,122.50

公司已经对微电路模块产能扩充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无人机控制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大功率高精度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基地项目、技术服务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向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后，根据具体情况完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9) 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

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内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

发行人系由科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1997年7月31日科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216），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B0217），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查阅发行人与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针对关联交易抽取相关凭证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三会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表并进行核查；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

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知识产权查册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官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查阅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等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科凯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

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科凯电子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科凯电子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52%和 99.63%，占比较高。由于我国武器装备的整机生产及零部件配套企业主要为军工央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因此军工产业链配套企业通常情况下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购，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从事相关军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均需要进行定期检验、重新认证、重新备案等，如果未来由于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或宏观政策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办理相关军工资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与产品销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系从事高可靠微电路模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是公司实现业务规模增长、保持竞争优势的根本因素，公司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微电路模块技术发展趋势，并始终保持技术升级、创新，或公司科研成果不能转化为批量订单，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活力的重要支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集成电路、电源模块、无人机控制等领域研发人员的需求也将显著提升。若公司不能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或不能持续吸引专业能力匹配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1.511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若出现实际控制人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9.40 万元、17,047.45 万元和 27,236.7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08%，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和提高，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09.40 万元、17,047.45 万元、27,236.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9.16 万元、9,711.22 万元和 15,459.6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69%、84.24%、83.60%。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与较强的技术优势，实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出于成本管控要求压缩价格空间、市场政策环境不利调整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研发迭代、技术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各类资产投入的不断扩大，以及人员规模的不扩张，各类成本费用支出也随之增长，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0.19 万元、17,460.49 万元及

15,195.9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2.48 万元、2,736.41 万元和 20,625.2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10.49 万元、5,444.94 万元及 7,093.20 万元，公司已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0.44 万元、136.14 万元及 241.15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其他多项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进行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2）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曾与龙佑鼎祥、中兴盛世、国华基金、航空产融基金、君戎启创、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财智创赢、动能嘉元、嘉兴昊阳芯起、青岛松迪、青岛松磊、潍坊科天签署对赌协议，就回购权、业绩补偿承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履行并约定自始无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已就自身研发的创新成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但仍然存在提交专利申请不及时而难以形成有效保护，或者发明专利被第三方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权的风险。如果出现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我国国防政策及战略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我国国防预算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叠加实战化演习、自主可控等政策的影响，各类武器装备的日常消耗及升级换代需求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国防政策及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国家缩减国防预算投入或者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将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军工装备企业的采购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军工集团的改革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军工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自身实力、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在科技协同创新政策的号召下，越来越多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配套产业链。虽然公司目前在微电路模块的细分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业务规模，但潜在的市场竞争者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研发活力，或者不能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面临来自军工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新增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军工业务泄密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涉及国家秘密，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保密工作难度加大，若未来发生严重泄密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工业务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向微电路模块产能扩充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无人机控制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大功率高精度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基地项目、技术服务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由于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项目管理、政策变化等不及预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过程中，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微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驱动器、光源驱动器、信号控制器以及其他微电路产品。自 2004 年以来，公司深耕高可靠微电路模块领域，秉承“严谨务实、创新卓越、一流产品、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高可靠伺服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创新，为以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质量稳定、技术领先的微电路模块产品。

作为专业的军工配套科研生产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车载、舰载等多个领域的伺服控制系统及照明控制系统中，具有可靠性高、运行精度高、产品体积小、安装使用便捷等特点，充分满足军工配套产品全温区、抗腐蚀、抗冲击、长寿命、抗辐照等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纵向项目科研任务三十余项，积累了大量军品设计开发、规模化生产及测试验证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高可靠微电路模块生产能力，建设了宇航级高可靠微电路模块产品生产线，工艺水平、

质量保障以及交付周期均已达到军用产品标准。

近年来，国家对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予以高度重视，党中央部署了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出了 2027 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与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战略。军工电子行业作为国防军队现代化转型的关键环节之一，以及引领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纽带，已经成为国防军工产业中增速相对较快的朝阳产业。

受益于我国国防预算的增长、装备支出持续走高和国防信息化建设进程的有序推进，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进入持续增长周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2025 年，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012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突出。未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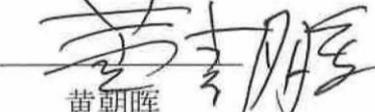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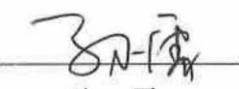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8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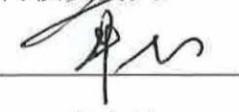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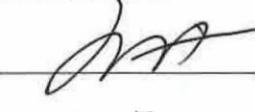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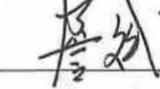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丹


贾义真

2023年6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詹斌

2023年6月18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丹和贾义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丹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王丹：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贾义真：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丹、贾义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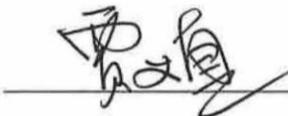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丹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